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義昌
聯絡電話：(02)87897613
傳真：(02)8789758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294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敬請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
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線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對於加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輔導、管理功能、落實專業責任與維護專業服務品質，已有成效。為進一步強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體質，俾利提供整體性服務，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四〇〇四三五六五〇號令已認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得包括採礦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爰增列採礦工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放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部分職務之門檻規定

考量聘有十位以上執業技師之公司已具相當規模且專業能力較為充足，從其經營角度，關於第五條及第六條但書規定，將原聘有二十位執業技師之門檻規定降低至十位；另考量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如由執業技師擔任，已負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決策與專業責任，爰增訂但書規定，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得由非執業技師擔任。（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三、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業務之管理規定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之情形，除受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外，增訂自行停業及註銷登記證之情形；另為利委託人對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之情事得以妥為因應，爰增訂應限期通知之規定。至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其已承接而未完成之業務如何處理，涉及委託人之權益，宜由契約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得委由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完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修正顧問公司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

考量逐案投保之保險費有偏高不合理情形，爰修正逐案投保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五、修正顧問公司因監督不周得免罰緩之情形。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因監督執業人員不周得免罰緩之情形，原係以公司是否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認定之，惟其認定原則欠明確，爰以量化人次方式，明定免罰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六、刪除處分執業人員之罰則，回歸相關執業法令。

本條例係規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執業人員之處罰，應回歸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規定，無需於本條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

七、修正授權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之規定。

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及公證法關於國內公證人有對於文書予以認證權限之規定，修正本條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八、修正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與方式。

將主管機關應公告事項修正為應以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方式為之，並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資料公開之項目，俾便於管理、減少公報紙張之使用及公報放置之空間，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u>採礦工程</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技術事項。</p>	<p>第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u>科別</u>之工程技術事項。</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工程企字第○九四〇〇四三五六五〇號令已認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得包括採礦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爰增列採礦工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置執業技師達十人以上者。 二、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 三、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五年，且最近五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 	<p>第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但下列公司，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者。 二、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 三、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五年，且最近五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其董事長或代表 	<p>一、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中小企業認定基準之一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業一百年度業務統計分析資料，國內資本總額超過一億元之大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約為員工人數的十分之一，據此推算大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應設置之技師人數應為十人以上，考量該等大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已具相當規模且專業能力較為充足，從其經營角度，公司之經營並非僅涉及技術層面，同時還涉及財務、營運、風險管理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關於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得由非執業技</p>

<p>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三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二人且其中一人為公司經理人，另一人為公司股東者。</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一人以上。</p>	<p>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而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三人以上，或其所置執業技師為二人且其中一人為公司經理人，另一人為公司股東者。</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二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一人以上。</p>	<p>師擔任之門檻規定，由置有二十位執業技師降低至十位。</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但其所置執業技師達<u>十</u>人以上，或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但其所置執業技師達二十人以上，或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不在此限。</p>	<p>修正降低但書所定執業技師人數規定，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一點。</p>
<p>第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u>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已由執業技師擔任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p>	<p>考量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已由執業技師擔任，負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決策與專業責任，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十二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p>	<p>第十二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領得登記證或該執業技師到職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命其執業技師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p>

<p>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聘僱之執業技師，應命其於前項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p>	<p>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p>	
<p>第十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而致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並應於一個月內另聘之。</p> <p><u>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五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之業務，自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不得繼續執行。其經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委託其他具該業務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事務所辦理。</u></p>	<p>第十四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而致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並應於一個月內另聘之。</p> <p><u>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五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之業務，自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之日起，經委託者同意，得終止契約或委託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已設立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辦理。</u></p>	<p>第二項將現行條文之「委託者」修正為「契約他方當事人」以資明確，並增列解除契約之情形。另增列已承接業務得委託辦理之對象，及其營業範圍之限制，俾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p> <p><u>前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u></p>	<p>第十五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u>其</u>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p> <p><u>前項屬登記證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工</u></p>	<p>一、 第一項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增訂監察人之變更，須經申請變更許可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第三項刪除監察人。</p>

<p>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項變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執業技師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p>	<p>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項變更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變更許可，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u>監察人或執業技師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事由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u></p>	
<p>第十八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廢止登記、自行停業、停業處分或註銷登記證者，不得再行承接業務；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應自處分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契約他方當事人。</u></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達一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及停業處分者，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但已承接之業務而未完成者，得委由具相同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完成。</u></p> <p><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止營業達一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第二項增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再行承接業務之情形，而對於已承接而未完成者，則增訂通知契約他方當事人之期限，以利他方當事人因應。</p> <p>三、 至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已承接而未完成之業務如何處理，涉及契約他方當事人之權益，宜由契約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但書後段規定。</p> <p>四、 第三項係規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行停業達一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置，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p>	<p>第二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p>	<p>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p>

<p>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u>投保方式採逐案強制投保</u>，其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u>前項專業責任保險，要保人未經委託者同意，不得退保；保險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時，要保人及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委託者。</u></p>	<p>接技術服務，部分案件服務費用不高，以逐案投保方式之保險費反有高於廠商技術服務費用之不合理現象，爰修正第一項投保方式不以逐案強制投保為限；另最低保險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保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於法律明文，爰刪除後段會商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u>未要求、監督其執業人員，致違反第十三條規定。</u>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檢查。 <p>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第二十九條 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u>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六、<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u>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檢查。 <p>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一、第一項序文有關公司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之停業處分，宜於第三項統一規定，爰移列於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未修正。</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將處分原因予以明確化。</p> <p>四、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五、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七、將第一項序文之停業處分文字移列，並與現行條文第三項合併。</p>

<p>指派之監督業務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指派之監督業務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第三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因執行業務違反<u>相關法律規定者</u>，除依該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u>全部執業人員於同一年度受相關法律處罰，累計不超過二人次</u>。</p> <p>二、其他相關<u>法律規定</u>另處較重之處罰。</p>	<p>第三十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u>與業務有關之法令</u>時，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除下列情形外，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p> <p>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處較重之處罰。</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因監督執業技師不周而免予處罰之情形，係以公司對於違反發生，是否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認定之，惟其認定原則並不明確，易產生爭議，爰以量化人次之客觀方式明定免罰之情形；第二款之「法令」修正為「法律」，以符處罰法定原則，序言之修正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並限期改</p>	<p>第三十二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配合第十二條之修正，修正第二款。</p> <p>四、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修正，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p>

<p>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p> <p>二、違反第十二條<u>第二項</u>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時，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承接業務<u>繼續</u>執行者。</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換發登記證；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p> <p>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p> <p>二、<u>其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p> <p>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時，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执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換發登記證；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p> <p>五、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正。</p> <p>五、增訂第五款，明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處分。</p> <p>六、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第六款及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規定之情形，增訂處罰規定。</p>

<p>期未改正或再次違反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處分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告知契約他方當事人。</p> <p>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未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或投保金額未達最低保險金額。</p>		
<p>第三十五條（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執業技師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外，應依技師法移付懲戒。</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有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處罰與改善規定，至執業技師之處罰，應回歸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條例另訂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其證明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附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其證明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附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p>	<p>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及公證法關於國內公證人有對於文書予以認證權限之規定，修正相關內容。</p>
<p>第三十九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許可、撤銷、廢止、登記證之核(換)發、註銷及業務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條例所定其應辦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p>	<p>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事項。</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p>	<p>一、將公告事項分款列明，並增訂主管機關應將撤</p>

<p><u>資訊網路：</u></p> <p><u>一、核發或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p> <p><u>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業及復業。</u></p> <p><u>三、撤銷、廢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註銷登記證。</u></p>	<p>記證時，應公告之；主管機關核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停業及復業時，亦同。</p>	<p>銷、廢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之資訊公開，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開之方式，以往係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政府公報，修正後改採公開於資訊網路之方式，以便於管理，減少公報紙張之使用及公報放置之空間，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p>
---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修正草案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 (ycchen@mail.pcc.gov.tw)、傳真 (02-87897584) 或郵遞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之方式回擲 (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第4科陳先生 (02-87897613)

